

致有從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 業務會員一封公開信

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崇信

本會於本(108)年初配合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調查新竹地區某審驗技師瀆職乙案，發現有少數公會會員將自己公司的NCC「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公會會員證號及技術士證號等資料，借給他人作「承攬人」，或是配合作「一條龍的電信審驗」的技術士簽章。公會基於保護會員的立場，特別再次將會員此舉所衍生的嚴重後果告知會員。

上項所說的所謂「一條龍的電信審驗」：就是有些通信公司或水電行，因對送審業務不熟悉或是該案有問題可能無法通過審驗。經人介紹有某審驗處主任技師可以協助，一次含NCC審驗技師規費、技師竣工報告簽證費、技術士簽章他全包，承攬人不用煩惱去找誰，也不用擔心會不會過，時效絕對是超快，因而誤蹈法網；而且還要付出更多額外費用而不知(不值得、被當冤大頭)。

經受調查的會員回答說：審驗送件手續繁瑣，又不知如何填寫及送件？

其實公會網站自103年起就陸續提供相關表格及範例，供本會會員免費下載及參考運用，105年起又因NCC規定18-3、18-4、18-5需要技術士簽章，本會也隨即舉辦全省「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教育講習，目的就是要教導會員可以自己施工、檢測、填寫、送件、審驗，完全毋須假借他人之手。

前述被挖掘出的弊端，最近許多後果也都陸續浮出檯面：

1. 相關費用起造人(承攬人)將費用現金直接交予接洽人，沒有收據只口頭說已經處理好(正常是直接持繳費單赴金融機構繳納)。現在已經浮出很多案件，審驗處當時未幫忙繳進NCC公庫，當然NCC審驗機構電腦中，此案沒有開案，也就沒有結案，這些已私下蓋「審驗訖」的案子，均被審驗機構擋下；請中華電信不可銜接管線。所以這些沒有繳費證據的案子，又須重新辦理完工審驗手續及繳費。
2. 當時審驗處需要找一些同意配合作一條龍的承攬人，因為需要他們這些符合NCC所訂的資格者的基本資料，故有些會員因不知道借牌給他人後果的嚴重性，而將自己公司的NCC登記執照、公會會員證號及技術士證號，借給其他人作「承攬人」，現在查到案件沒有確實施作，因而產生糾紛或法律訴訟。
3. 如果案件被成立，就會有下列處罰：

依據NCC「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16條：電信工程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電信工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
 - 二、擅自減省工料或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四、依第五條至第七條僱用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五、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

六、依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除前項第五或六款情形外，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電信工程業，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電信工程業登記。

綜上，很多承攬人為求不想受技師刁難且能快速通關，故而冒險做了上揭情事，大家試想：你向客戶收取施工材料費，不就是應該將所有器材依施工標準作好作完整，按圖施作就好，有缺失提早告知水電承商尋求改進即可，各位作好此電信工程後面還有固網公司要進場銜接管線，你沒有依規定作好，或根本沒作先作假資料，固網公司他們也會反應，後面如果業主還找人來裝設PBX或網路設備，你沒有依規定作好他們也會反應，所以是隱瞞不住的，故本會強烈建議不要再做這種快速通關(作假資料)的偏門方式，避免因小失大。

另外，也有一些會員有在幫其他非會員公司從事「代送件、代驗」服務業務，僅收取少數業務費，承攬人就蓋上自己的公司章！但是你可能完全不知道日後會衍生的大問題，因為主管機關認定你就是本案承攬人，日後全部責任問題、國稅局稅務問題、維護問題、接管線問題都是你無法推卸的！故本會才一再呼籲會員，不是實際承攬施工者，千萬不要再擔任掛名承攬者的主要原因。

也有的會員本身是電信器材批盤（有電信工程業證照、當年度會員證書），所以會有

沒有牌照的通信公司向你遊說，因為這一案建築物內所有電信材料都跟你出貨的，所以請你蓋章做承攬人，但是實際工程承攬總金額與採購電信材料金額相差很大，你知道嗎？而且主要纜線工程也不是你配接！如果對方跑掉不作後續服務，後面的維護問題、接管線問題你怎麼處理？也有會員反應：之前有其他同行沒有牌照先跟他借一次後，後面其他案件仍然寫他的會員資料在跑件，他也完全不知道，後來是因為施工檢驗時有問題，才被審驗處電話通知要求改正，才知道有不是自己的案件卻是自己公司的資料當承攬人，被當成冤大頭；且可能要負以後責任。這次新竹地區事件，詢問幾家當事人會員，他們說案子不是他們的，也懷疑之前資料提供後，一直遭繼續冒用而不知！

以上案例分析及說明，無非是要公會的會員，只要作自己的案件承攬人。會員如果有不會、不了解，可以向公會詢問，公會已經備好相關資料及課程教導會員。

為避免劣幣驅逐良幣，近期開始，本會所屬「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將針對上揭不法案件；遭中華電信或其他業者檢舉或投訴，「新建築物電信完工審驗工程」已經完成審驗程序；工地現場施工卻不合NCC技術規範規定者(尤其A類，用假資料送驗)，如承攬人並非本會會員或根本沒有證照之同業，將逕行向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審驗中心及NCC告發，若是本公會會員，經當地幹部前往查證屬實，第一次會先口頭向會員規勸，若再犯者，公會將主動向NCC審驗機構提報，請將該承攬人列為須加強注意審驗程序之對象。